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采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